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医药 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7,18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5.67%。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1、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渣打银行与被担保人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珠海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关联方”)提供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自三年,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25万元。

●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7,18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5.67%。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1、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渣打银行与被担保人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制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珠海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关联方”)提供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自三年,担保协议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26,725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下属附属公司担保的公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1.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暨担保业务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9月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见附表1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57,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72,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5	丽珠集团福州制药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6	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	74,75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序号	珠海保税区珠海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8	珠海保税区珠海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9	珠海保税区珠海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57,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7,183.93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35,600.6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81,583.32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且不存在因担保被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被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57,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72,5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5	丽珠集团福州制药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6	丽珠集团新加坡制药有限公司	74,75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7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030年7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3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召开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30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软件园D6楼二二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0日
投票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30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四）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		
（五）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厝43大数据科技园D6栋二层大会室（A）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动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